南京中医药大学疫情防控

应急值班制度

为确保学校在疫情防控应急时期工作高效运转，信息渠道畅通、应急处置到位，依据《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京中医药大学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汇编》](http://xwgk.njucm.edu.cn/accessory/2017_9/2017912104735214.doc%22%20%5Ct%20%22_blank)《南京中医药大学值班工作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在学校疫情防控应急时期，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统一安排应急值班，由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值班的执行指令和起止时间。

**第二条** 实施应急值班期间，除五大系统值班、节假日值班外，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每日安排1人，各学院每日安排2人，留校24小时在岗应急值守，夜间值守地点由各单位自行就地安排，生活物资原则上由个人自行解决。

**第三条** 值班人员要熟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与学校五大系统值班人员之间保持信息畅通，值守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需第一时间向总值班人员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

**第四条** 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值班记录制度和交接班制度。规范记录值班情况，值班记录要准确全面的反映值班期间接办的事项和处理情况。当班事务原则上应当在当班期间处理完毕，未处理完毕的事务应当记录清楚。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原则上不交接，直到事件处理完毕。

**第五条** 值班时间由当日9:00至次日9:00，值班人员在岗应急值守期间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严禁擅离职守。

**第六条** 应急值守期间，各部门和学院按照本制度安排好本单位的值班工作，各单位值班安排表按周报送至校长办公室。

**第七条** 各部门和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应急值班的第一责任人，值班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对应急值守落实不力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